

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
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，作为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终止实施“多肽产能扩建技术改造项目”和“诊断试剂及多肽制剂产业基地技术改造项目”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，有利于降低公司投资风险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。该行为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终止实施“多肽产能扩建技术改造项目”和“诊断试剂及多肽制剂产业基地技术改造项目”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田宇、殷哲、常国栋、董延安

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七日